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沃旭-彰師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.11.8 院務會議通過107.11.27 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智慧能源技術之教學、研究、 推廣與服務,整合校內之資源,特依據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 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「沃旭—彰師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 心)。

##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:

- 一、加強本校智慧能源之應用研究,提升學術論文的質與量,推展研發技術服 務與轉移。
- 二、積極開發智慧能源相關課程,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,提升國內 智慧能源基礎研發人才水平。對外辦理技術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推動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委託及合作計畫。
- 四、推動舉辦各種智慧能源相關之活動、研習及研討會。

##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,其職掌如下:

- 一、設備管理組:综管本中心之收支與設備器材及校內資源整合之工作。
- 二、技術研發組: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,包括科技部、教育部等各政府單位與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,並提供技術服務。
- 三、教育推廣組:協調校內教學單位開設智慧能源相關課程,提供校內外之在 學學生及在職人員的活動或訓練課程,提升國內智慧能源基礎研發人才水 平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,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,以統籌中心業務 發展與目標規劃;組長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,協助中心行政及會計事務等 一般業務之推動與各項技術業務之執行。

-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,由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選,並經研 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建請校長遊聘兼任之,中心主任連選得 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,中心主任為主席,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。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、組長、研究人員和校外專家組成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,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, 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;惟經常業務費用,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 算支應。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或活動,所需經費 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。計畫實施期間,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,悉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